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交通事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月12日第30/E23/V/GPAL/2016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6年1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於已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，特區政府收回後將按照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，配合政府政策、土地具體條件及周邊環境與社區配套等，整體考慮其最終或臨時用途，停車場也是其中一種利用方式。就有關機械式停車場的相關問題，本局正連同交通事務局作深入探討，研究其可行性。

1. 對於興建機械式倉儲停車場供政府車輛等停泊的意見，除需考慮有關土地的運用、設置地點、佔用空間外，亦需評估有關設施的管理、故障及維修等問題。因應倉儲式、分層式等泊車系統的產生，政府建議引入針對此類機械式泊車系統的監管工作，本局正連同交通事務局作深入探討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